

大華科技大學 學生資訊能力提升辦法

99 年 05 月 11 日教務會議訂定

101 年 12 月 27 日教務會議修定

102 年 7 月 11 日教務會議修定

第一條 大華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增進學生資訊基礎能力,因應職場需求,提升其 e 化資訊處理能力,特訂定大華科技大學學生資訊能力提升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 99 學年度各學院日間部四技入學新生。

第三條 凡本校 99 學年度起入學之日間部四技學生,須於畢業前取得以下至少一項證照,作為資訊能力認證。

1. 勞委會電腦軟體應用丙級以上。
2. TQC 之 Word 或 Excel 或 Power point。
3. MOS 之 Word 或 Excel 或 Power point。
4. MOCC 之 Word 或 Excel 或 Power point。
5. 網頁設計 或 影像處理 或 多媒體設計。
6. 其他相關之電腦資訊能力證照。

第四條 凡取得本辦法第三條專業證照者,須持證照正本及影本各一份至各系辦理登錄,經系審核通過後即認定該生通過本校資訊能力畢業門檻。

第五條 日四技學生於三年級下學期結束時仍未取得該專業證照者,應於大四畢業前補修電腦資訊相關課程,若該科修習成績及格者即視同達資訊能力畢業門檻。惟上述之電腦資訊相關補修課程,不可再計入該學生的專業選修課程學分內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,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